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2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自开放持有期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3381,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3382。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6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境内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总额度为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本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1年9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6、在募集期间,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是适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个月,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得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时起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人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价格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 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A”,

代码:01338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代码:013382

(三)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四)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时起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五)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必须符合中国

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6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 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总金额超过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以求末日比例配售后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定所适用的认购费率,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十一) 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

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

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

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 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

认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

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

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在不违

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

在最近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

告。

如本基金管理人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违反相规避前述50%

认购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三)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网址:[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95568

法人代表:高迎欣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

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

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 提供基金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6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

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

调整。

(十六) 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

不必另行开立。

(二) 认购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限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

销。

3、投资人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

即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

功受理。